

公司進行併購有關商譽之認列及攤銷年限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5.03.13. 臺財稅字第0950450945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3月13日

- (一) 公司進行合併，採「購買法」者，其產生之商譽，准予核實認列。(二) 商譽成本之認定，屬個案事實查核認定問題。惟可參考「公司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」第6條第8項後段有關「公司因合併認列商譽，應查核其數字計算過程，瞭解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因合併而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，是否按公平價值衡量，再將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與收購成本比較，若收購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，列為商譽」之查核規定。
- (三) 商譽之攤銷，應按公司進行合併所依據法律之規定年限內，按年平均攤銷。相關法律之商譽攤銷年限規定如下：
 - 1.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5條第1項第7款：15年內。
 - 2. 企業併購法第35條：15年內。
 - 3. 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7條第1項第4款：5年內。